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要求，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落实该文件内容，由公司董事长杨光先生担任总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沈青峰先生担当具体实施人，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执行股东回报规划事宜。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修订等事项与独立董事及部分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对该等事项尤其是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等做了专题研究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具体如下：

一、制订股东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一）行业特征

公司所处的水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一次性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投资回报稳定的特点，因此行业中处于不同阶段的企业适宜不同的利润分配机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企业可进行较高比例现金分红，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企业则现金分红比例相对较低。中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时间较短，尚处于成长期，污泥处理、垃圾渗滤液、再生水利用等衍生领域更是方兴未艾。行业领先企业采用跨区域扩张和沿产业链纵向发展的策略，不断加强业务规模和业务深度，目前正处于抢占市场资源、奠定行业地位的关键时期，具有较高的资金需求。

（二）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根据市场和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制定了坚持以“扩张规模和提升实力并重”方针，以良好的运营和投资能力为支撑，以科学规范的管理体系为保障，积极实施“一主多元”发展战略。为了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了以下经营计划：继续推进现有项目建设，提升公司供排水环保项目处理能力；立足成都，并实施跨区域多元发展，不断拓展异地市场；立足水务产业，积极延伸产业链，拓展环保新领域；完善公司管控体系，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利用自身技术和管理经验优势、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优势，致力于异地市场拓展和产业链拓展，具有较高的资金需求。

（三）股东回报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实现稳定现金收入预期的意愿和要求，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建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四）社会资金成本

公司自 2010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企业债、中期票据等

债务融资手段为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及发展提供支持。留存收益与债务融资相比，限制条件少，资金成本和风险都较小。公司制定现金股利分配计划时，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保证留存收益，有利于兼顾股东的现时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外部融资环境

目前公司银行授信情况良好，能够及时得到银行的大力支持，但现阶段银行整体信贷规模仍不够大，外部融资环境不甚乐观，加大了公司对留存自有资金的需求。如未来外部融资环境进一步宽松，且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降低，公司将考虑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

二、股东回报规划安排的具体内容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每年分红。

5、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

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

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年度盈利但该年度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因特殊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比例低于百分之三十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得与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

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2014-2016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分红。

(二)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

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达到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三）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中小股东沟通渠道

公司在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时通过电话、邮件等与部分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改。公司本次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明确了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等内容，突出了现金分红的优先性，完善现金分红机制，强化回报意识，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

（三）上述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满足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